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赞比亚：^{*} 决议草案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再加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和其他令人关切的人员中特别脆弱，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

严重关切非洲境内一些难民营不断恶化的情况，并认识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感染的风险日增，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欣见非洲联盟 2009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坎帕拉召开的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期间通过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⁵ 及其各项文书，尤其是《公约》各项议定书中有关保护流离失所者的两项议定书，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

2. 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会员国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得到实施；

3. 欣见 2009 年 9 月 10 日是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四十周年纪念日；

4. 指出非洲会员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各国和武装冲突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6. 欣见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EX. CL/Dec. 494(XV) 号决定；⁸

7.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8.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常驻代表委员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小组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确保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发挥的作用；

⁵ 可查阅 www.icglr.org。

⁶ A/64/330。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4/12)。

⁸ 见非洲联盟 EX. CL/Dec. 494(XV) Rev. 2 号文件。

9. 认识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大有助于通过参与办法确定难民社区不同成员所面临的保护风险，特别是对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难民少数群体的不歧视待遇和保护；

10. 申明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及身心发育状况而比成人更加脆弱，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回返到冲突后状况中、融入新的社会环境、长期流离失所以及无国籍状态可能会增加儿童保护风险，同时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儿童特别容易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危险，并承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及个人风险因素，特别是这两者结合，可能带来不同的保护需要；

11. 认识到只有可持续的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以可持续方式回返和重返社会；

12. 又认识到必须以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落实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3.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⁹ 注意到仍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并酌情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已获授权的国际机构负责进行登记，在此方面重申出于保护考虑，及早进行有效的登记和发证程序可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他们进行登记；

14.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15.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并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和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以权利和社区为本的方针，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个人及其社区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的目标；关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的情况；

16.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国际团结使各国更加尊重其保护难民的责任，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各国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精神不懈合作，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56/12/Add. 1)，第三章，B 节。

17. 还重申容留国在确保庇护制度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作出努力，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8.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項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尊重；关心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拟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9.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妨碍各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人道主义职能；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办事处授权进行的任务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并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特别是接收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相关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立法，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22. 重申回返权和自愿遣返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回返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3. 又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原籍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确认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进程通常以原籍国的情况为向导，特别确认可以在安全、有尊严的情况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制定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推动可持续回返，尤其是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而言更是如此；

24.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容留国达成协议，根据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容留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5.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共挑重担和共担责任的精神积极满足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¹⁰

26.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以及酌情恢复受境内流离失所者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7.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使非洲方案的需要大增，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的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共挑国际重担和共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9.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注意到非洲各国努力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区域机制，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在这方面有关机构间安排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无损办事处的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30.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3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¹⁰ 可查阅 www.unhcr.org。

¹¹ E/CN.4/1998/53/Add.2，附件。